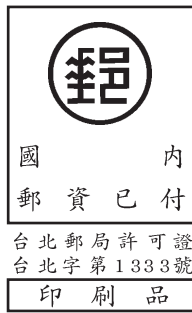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 二二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 免退回)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201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04,503,000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1.8%。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會計師  
游晴惠 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 中旺 記錄：劉茂松 劉茂松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宣布  
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第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  
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一〇  
一號函,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2. 請參閱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謹提  
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 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  
察人查核完竣, 謹提請承認。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謹提請承認。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詳見附  
件。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  
因應事實需要, 而調整變更時, 授權董事會遵照  
辦理之。  
3. 俟股東常會通過本分配案後, 由董事會另訂發放  
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案, 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  
利新台幣75,000,000元, 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  
定,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7,500,000股, 每股面額10  
元, 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每  
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30股。另擬自資本

公積提撥新台幣175,000,000元, 依公司法第二四一  
條規定,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7,500,000股, 每股面  
額10元, 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70股。合計每  
仟股配發100股,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不滿一股之畸零  
股, 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一股, 於配股基準日後五  
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未併湊  
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 計至元  
為止, 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2.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可分配盈餘項下員工紅利新台  
幣79,314,917元中, 提撥新台幣79,000,000元, 轉增  
資發行新股計7,900,000股, 每股面額10元, 由員工  
參予入股; 剩餘員工紅利新台幣314,917元擬以現金  
發放。前述三項合計增資新台幣329,000,000元, 發  
行新股32,900,000股。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 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  
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  
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 擬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報奉主管  
機關核准後, 另訂配股基準日, 屆時另行公告。  
6.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  
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  
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 則股東之配股(配  
息)比例, 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  
在外股數, 依比例再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汪德濤先生擔任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董  
事、Des Voeux Ltd. 董事、ALPHA Solutions Co.,  
Ltd. 董事, 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  
之規定, 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新投資創立及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選  
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案, 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創立時之現金股款821,137,859  
元, 分為69,765,323股, 每股11.77元, 及九十三年  
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 每股18元, 募  
集資金900,000,000元, 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案, 擬選擇適用股東投資  
抵減。  
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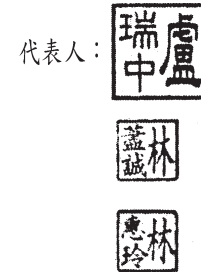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吳傳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 連同營業報告  
書、盈餘分配表, 復經本監察人查核, 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  
定,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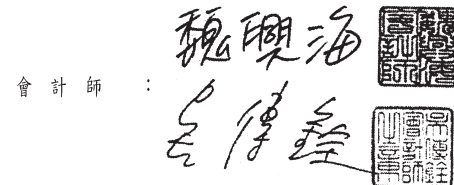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  
表, 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  
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  
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  
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  
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  
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  
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  
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僅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原證期會核准發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並使公司之  
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爰訂定本準則, 以資遵循。

二、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行為準則, 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  
突, 例如, 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  
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  
司將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  
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制定防止利益  
衝突之政策,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  
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  
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  
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明泰科技本身或其進(銷)  
貨客戶之資訊,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  
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  
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  
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  
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 並確保  
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  
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  
及其他法令規章之管制。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  
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 公司  
依照相關之流程或機制,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  
的安全, 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  
時, 本公司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懲戒處理之, 並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  
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  
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在特殊情況下, 本公司, 得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豁  
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 但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  
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俾利股東評估  
董事會所為之法議是否適當, 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  
發生, 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以保護公  
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 修正時  
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 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明泰科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cash, receivables, and equity.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3.1.1-93.12.31 and 92.8.16(分割成立基準日)-92.12.31, and rows for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and net profit.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Equity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ty components and rows for share capital, reserves, and dividends.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3.1.1-93.12.31 and 92.8.16(分割成立基準日)-92.12.31, and row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Profit Alloc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istribution items and rows for dividends, bonuses, and interest.

期末未分配金額

備註一： 期初資本公積餘額 加：發行股本溢價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70股

期末資本公積餘額

備註二： 1.按每股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0.7元、股票股利0.3元及現金股利1元。 2.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情形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original and revised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charter, including changes to capital structure and director terms.